审讯时的重要建议-做好审讯时的精神准备
连载一

写在前面
在被捕后会接受审讯，或者是没有被捕但是接受任意审讯时。不管是被捕也好，还是没有被捕也好，只要接受严厉的审讯，即使对供述调查笔录不满，你也许回想，只要现在，按审讯官的说法去做签名后就会轻松。但是，你要知道，现在轻松了，如果在你没有认可的供述调查笔录上签名的话，将会给以后带来不可挽回的结果。
为了使以后不后悔，在接受审讯之前，务必仔细阅读写在以下的内容。

第一， 关于今后的手续
1， 逮捕
被警察逮捕以后，警察对你进行审讯，案件在 48 小时以内移送检察厅。检察官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简单的审讯，如果认为需要延长拘留时，须向法官提出羁押请求。检察官认为不需要羁押时，即被释放。
2， 羁押
提出羁押的请求时，法官会向你提出羁押提问，然后决定是否羁押。
羁押被批准时，从羁押请求日起 10 天之间您的人身自由被剥夺。在这之间，搜查没有结束时，羁押期间最长可延长 10 天。
羁押期间中，警察官或检察官对你进行审讯。
法官不批准羁押请求时，你即会被释放。
3， 起诉，不起诉
羁押期间内，你的案件的搜查结束时，由检察官决定对你的案件予以刑事审判（称为起诉），或者不予刑事审判（称不起诉）。
被起诉时，你将在法院接受审判
保释
被起诉时，大多数都是继续羁押，如果获准保释时，判决未下来期间在规定的保释条件范围内，可以自由行动。保释是指，法院（法官）认为你保释后不会逃匿，不会毁灭隐藏犯罪证据时，在你交付取保释金后准许回到社会的一项制度。

第二 与律师会见的重要性
1， 与律师会见是非常重要的—碰到难题时要求找律师
接受审讯时，心里会感到非常不安，不知道究竟怎样做才好。明明供述调查笔录内容有问题，审讯官却逼你签名盖章，不知道如何是好。碰到这样的情况时，你可以在签名盖章前提出要和律师商量的要求。受到违法或不当的审讯时，你可能想是审讯官在故意找自己麻烦，要想找律师谈有觉得犹豫。越是遇到这种情况，就越要先找律师商谈。

要想找律师商谈时，即使是在审讯中也可以提出，就说我想马上会见律师，要求审讯官联系律师。已有规定，只要嫌疑人提出回想见律师的要求时，必须马上和律师联系。

2，秘密沟通权—可以拒绝回答与律师会见的内容

审讯中，审讯官会问你与律师会见时说了什么话，或律师出了什么主意。一定要记住，不管审讯官怎样询问，你可以明确拒绝回答与律师会见的内容。

以为律师与你的会见内容享有秘密沟通权，其保密受法律保障。

3，可以拒绝提示嫌疑人笔记

嫌疑人笔记本用于律师会面时，边看记录边听取嫌疑人对审讯状况的说明，数日后再归还律师，记录有利于律师开展辩护活动，是非常重要的资料。

如果审讯官提出要看嫌疑人笔记本的记录内容，你可以拒绝。因为你和律师享有秘密沟通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当然，要你把会见后的内容向搜查机关报告的行为也是不允许的。如果你拒绝以后，还是被审讯官不停询问，要求看笔记本的话，请找律师商谈。